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湘阴县城 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 X 鹏

地址：湘阴县 XXXXXX 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XXXXXXXX83Y

你单位在实施“湘阴县湘江水厂—鹤龙湖水源置换及管网延伸工程湘江东支过江管道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批先建。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开工建设，而长江水利委员会洪水影响评价批复（长许可决〔2026〕55 号）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才作出，属于在未取得相关许可前擅自开工建设。

二、未按批复要求实施。在取得批复后，你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堤顶管道周边防渗处理、堤防恢复、岸坡防护、堤防安全监测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进行专项设计，亦未经岳阳市水利局技术审查便组织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完成跨河沉管施工、堤坡明敷管道建设、镇墩建设，占用河道断面约 13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约 841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长许可决〔2026〕55号行政许可决定复印件；
2. 《岳阳市水利局水事违法线索移交表》；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岳市水责停〔2026〕2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岳市水责改〔2026〕2号）、《立案通知书》（岳市水立通〔2026〕2号）；
4. 《调查（询问）笔录》；
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等音像记录证据》；
6. 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手续文件。

上述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取证合法。综合考虑该项目具有民生公益属性、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在法定幅度内予以裁量。

经依法告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及《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处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茅岭支行（收款账户：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7060229200034092)。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